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天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化工”）持有公司股份20,866,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3%；股东上海青骐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青骐”）持有公司股份14,028,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收到股东天承化工和上海青骐分别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天承化工计划自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2月1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20,754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6%；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4,717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61%；合计减持不超过2,075,471股，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7%。上海青骐计划自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2月1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9,434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1%；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2,075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1%；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2,641,509股，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1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承化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0,866,346股
持股比例	16.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658,11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08,236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先后实施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天承化工合计取得转增股份11,208,236股，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股东名称	上海青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4,028,074股
持股比例	11.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492,976股 其他方式取得：7,535,098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先后实施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海青骐合计取得转增股份7,535,09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天承化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75,47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20,754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54,71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6日～2026年12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青骐**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41,50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1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9,434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32,07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6日～2026年12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天承化工、上海青骐就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天承化工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2. 上海青骐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性药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西甲硅油（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YS00794），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料药登记信息

1、化学原料药名称：西甲硅油

2、登记号：Y20240001358

3、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4、包装规格：5kg/桶，10kg/桶，25kg/桶

5、生产企业：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6、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8、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

二、药品的相关资料

西甲硅油是西甲硅油乳剂的原料药。西甲硅油乳剂主要用于治疗由胃肠道中聚集了过多气体而引起的不适症状；也可用于腹部影像学检查的辅助用药（例如：X-线、超声、胃镜检查）以及作为双重对比显示的造影剂悬液的添加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手性药物公司化学原料药西甲硅油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上述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制剂中使用，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受GMP符合性检查进度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上述品种的生产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药品销售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真诚沟通强信心 提质增效促发展—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4:30-17:00。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82元，共计募集资金72,427.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025.04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7,401.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20.92万元（不含增值税），加上本次发行承销和保荐费对应增值税284.44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565.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9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7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2,427.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861.52
二、募集资金净额	65,565.4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4,159.74
本年度使用金额[注1]	3,172.48
永久补流金额	7,352.61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2
现金管理金额	8,970.00
其他(代垫大额存单利息)[注2]	165.0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682.8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428.45

[注1]本年度使用金额不包含本期已投入暂未置换的172.64万元，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五）之说明。

[注2]代垫大额存单利息是公司受让大额存单时，支付原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对应利息，赎回大额存单时即可收回。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原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因募集账户变更而在2023年5月12日注销；2022年12月12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因项目结束而在2022年9月28日注销；2022年12月12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5月5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8个大额存单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开区支行	800000189084000002	4,357,527.02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731908721910207	630,925.27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长沙市松雅湖支行	596377210987	232,395.41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633086936	7,980,295.71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598980054581	41,068,749.73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592479306401	14,537.31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601584826235	10,000,000.00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610684814479	10,000,000.00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589884825724	10,000,000.00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609384819342	10,000,000.00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602884819515	10,000,000.00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597684823645	10,000,000.00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592484816653	10,000,000.00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609384819375	19,700,000.00	使用中
合计	--	---	143,984,430.4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系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满足中药制剂生产需要，故对该项目的投资内容和预算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该项目的投资内容变更为“配套质量检测中心”，调整后的项目仅为产品质量检测，不建设生产线进行产品生产，因此该项目不适用于效益的统计。

药物研发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拓展研发能力，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62.3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6.40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74号）。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7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2,900.06	346.86	346.86	2021年8月	2021年8月26日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6,567.09	1,026.05	1,026.05	2021年8月	2021年8月26日
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年产30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16,499.04	2,729.44	2,729.44	2021年8月	2021年8月26日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9,428.03	318.43	318.43	2021年8月	2021年8月26日
药物研发项目	30,171.25	4,641.52	4,641.52	2021年11月	2021年8月26日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该决议自上一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4月17日）后的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余额合计8,970.00万元。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8,000.00	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2025年4月18日	2026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8日
15,000.00	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2026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7日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7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单位人民币三年CD24-N6)	大额存单	8,970.00	2025/4/16	2028/4/16	2026/4/13		1.85%	164.6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单位人民币六个月CD25-N3)	大额存单	5,000.00	2025/10/17	2026/4/17	2026/4/17		1.10%	27.5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653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2/29	2026/3/4	2026/3/4		0.6 或 2.05%	3.6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湖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4351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6/3/6	2026/3/27	2026/3/27		0.40%	0.1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单位人民币三年CD24-N6)	大额存单	8,970.00	2026/4/14	2028/4/16（可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8,970.00	1.85%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8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114.26万元（加上未支付的款项实际转出金额为272.1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及“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合计7,080.45万元，本公司拟将上述3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7,080.45万元全部转入其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合同约定募投项目尚待支付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待继续存放于上述项目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支付。截至2023年7月21日，上述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以下两点：（1）本公司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工程建设，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7月7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7,194.71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断项目名称	断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断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114.26	用于补流	/	/	/	2022年8月13日	不适用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664.54	用于补流	/	/	/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6,099.67	用于补流	/	/	/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16.24	用于补流	/	/	/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8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经采用自有资金支付暂未置换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的金额为172.64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8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2022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30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计划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扩大产品线建设及技改范围，增加无菌制剂生产线（吸入溶液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和片剂生产线的建设，并将该项目名称变更为“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变更后本公司将对该项目追加投资金额6,500万元，新增投资金额将来自于“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调减部分。变更后的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6,499.04万元调整至22,999.04万元。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方案的议案》；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药物研发项目”中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及延期的事项。在“药物研发项目”总投入不变的情况下，对研发项目投入优先级进行优化，将已经完成的和暂缓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研发项目余下的募集资金以及“左卡尼汀口服溶液”研发项目拟调减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15,686.15万元调整到继续开展研发的“乾清颗粒”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1-6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 | | |